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7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与交易对方不一致问题进行核查,在核查清楚并披露前暂缓推进交易,交易后续是否推进以及推进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据Choice数据,截至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LYR)为62.71倍,市盈率(TTM)为59.86倍,公司所属的申万行业分类“电子-消费电子(代码:801085)”行业市盈率(TTM)为30.96倍,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其相关公告;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购买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及其相关公告;2024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与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针对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公司提示如下:

1、目前标的公司在客户方面对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旭樱”)存在重大依赖。宁夏旭樱拟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大批量采购高温超导磁控单晶炉产品,但也存在其推广进程放缓,标的公司该订单执行延后,从而使得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低于预期的风险。

2、目前,标的公司的11家意向客户中,仅3家签订了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除个别客户外,其他意向客户拟采购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验证、测试,进一步采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标的公司后续业绩增速不及预期的风险。

3、核聚变用高温超导磁体系统及低温系统尚处于“小试阶段”,团队正在开展相关技术开发和验证工作,目前“小试阶段”的各项工作进度符合预期,存在标的公司在核聚变用高温超导磁体及低温技术开发和验证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4、公司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与主要客户宁夏旭樱母公司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股份”)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差异,主要是:(1)2023年度盈谷股份对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2,500万元,而标的公司预收款项科目未显示该笔款项;(2)标的公司2023年度对宁夏旭樱实现7,539.82万元销售收入,但盈谷股份2023年年报未将标的公司列入其前五大供应商名单。针对上述疑问,标的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与交易对方不一致问题进行核查,在核查清楚并披露前暂缓推进交易,交易后续是否推进以及推进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其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公司股票交易连续8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3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2024-143)、《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2024-146)、《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2024-153)及《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2024-156)。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未买入公司股票。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进行中。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经查询,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截至2024年10月31日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市盈率为75.04,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9.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如《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2024年三季度报告》之“三、其他重要事项”等风险)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市盈率为75.04,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及其从权利相关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未能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3.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4.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11%。

2、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为董辉煌、刘凤启、朱兴虎、曹刚、魏恒彬、项国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根据进展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所持有的64,948,680股股份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07555789)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64,948,680	22.11%	3.00%	否	2024年10月30日10时	2024年10月31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1、2023年10月26日10时至2023年10月27日10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44,527,800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前述股份全部拍出并于2023年11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截至2023年10月27日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总股本计算,美林控股当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1.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即本次拍卖)。美林控股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2.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109,476,4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06%。

二、本次股份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2024年10月31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董辉煌	231905603	50,948,680	142,656,304.00	2.35%
2	刘凤启	231906010	5,000,000	14,050,000.00	0.23%
3	朱兴虎	231905952	5,000,000	14,050,000.00	0.23%
4	曹刚	231908073	2,000,000	5,620,000.00	0.09%
5	魏恒彬	231905187	1,000,000	2,810,000.00	0.05%
6	项国华	231905851	1,000,000	2,810,000.00	0.05%
合计			64,948,680	181,996,304.00	3.0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持有公司293,730,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7%。上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00%。待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28,781,482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10.57%。

(三)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应于2024年11月15日17时前将拍卖成交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按照法院通知的时间地点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及时办理相应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6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东丰县南部风力发电项目总投资约24.8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至2026年末,公司将在办理完成各项施工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并在项目建设期内分期完成全部投资。

2、辽源绿色甲醇合成项目总投资约21亿元人民币,项目工程分期建设,其中首期工程产能15万吨/年,公司将在办理完成各项施工审批手续后一年左右时间完成首期工程建设。

3、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将会增加公司资金需求,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4、项目后续的协议履行和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建设成本超预算以及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东丰县南部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东丰县南部风力发电项目和辽源绿色甲醇合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5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丰至能风电有限公司与辽源市东丰县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东丰县南部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制醇科技有限公司与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正式签署《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签署后,合作各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积极推进项目投资事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东丰县南部风力发电项目

(1)项目名称:东丰县南部风力发电项目

(2)项目选址:项目风机选址位于辽源市东丰县猴石镇、南屯基镇、小四平镇、杨木林镇范围内。

(3)项目主体: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丰至能风电有限公司实际投资、建设与运营。

(4)建设规模:总装机容量500.5MW。

(5)投资金额:约24.8亿元人民币。

(6)项目建设:项目完成相关施工审批手续后正式开工,建设期为2024年至2026年末。

(7)建设内容:本项目总装机容量500.5MW,共建设70台7.15MW双馈风力发电机,并配套建设一座220KV升压站。

2、辽源绿色甲醇合成项目

(1)项目名称:辽源绿色甲醇合成项目

(2)项目选址:辽源高新区化工园区。

(3)项目主体: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制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建设与运营。

(4)建设规模:项目装置设计规模128万吨、年产绿醇80万吨,工程分期建设,首期工程产能15万吨/年。

(5)投资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

(6)项目建设:首期15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在取得相关施工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建设期约为一年左右。

(7)建设内容:新建四套制氢系统(含56台电解槽及空分、制氮、纯化等设施),制氢规模4.4万吨/年;新建一套甲醇合成系统,甲醇设计规模17万吨/年;新建生物质绿碳及余热发电系统,即设计2台15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炉、35+15MW余热发电系统;新建一套二氧化碳捕捉、纯化系统;新建220KV总降站及66KV总降站各一座;新建公辅工程及储氢、储醇罐区。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署后,合作各方将发挥各自在资源、平台、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助推吉林新能源产业发展。随着项目的顺利落地,公司在辽源逐步构筑完整的风光储制氢制醇全产业链生态,持续推升公司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进程,深度契合公司绿色能源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公司通过科学规划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所涉项目未来投产运营后将为公司带来持续且稳定的现金流和盈利增长点,有效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建设及运营,绿色能源项目特点是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将会增加公司资金需求,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根据多年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经验,结合本项目的规划、投资与建设进度及资金筹措情况分步、有序地往前推进。

2、上述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是公司基于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等多种要素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项目后续的协议履行和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建设成本超预算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稳步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3、上述项目未来投产运营后,可能存在受市场开拓情况、供求关系、市场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合理规划产能,同时通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成本管理等措施,确保产品能够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并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协议双方签署的《东丰县南部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协议双方签署的《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6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和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994,115股公司股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523,777,297股变更为2,500,783,182股,注册资本由2,523,777,297元变更为2,500,783,182元,《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和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南通市数据局核准,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252377.7297万元整

现注册资本:250078.3182万元整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30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4年10月31日赎回,收回本金13,000.00万元,获得收益25.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42期	13,000.00	2024/10/1	2024/10/31	2.43	13,000.00	25.9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	2024-11-23	-	7,000.00
合计		195,000.00	188,000.00	-	788.83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2.33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2.17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2元/股-22.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23,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60%,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1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00,221,732.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43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9月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0:00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30日,即在2024年10月30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0月30日0:00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